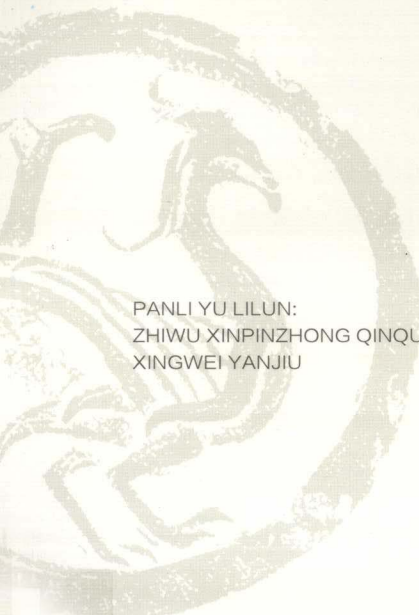




民商法



PANLI YU LILUN:
ZHIWU XINPINZHONG QINQUAN
XINGWEI YANJIU

隋文香◎著

判例与理论

——植物新品种侵权行为研究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民商法

判例与理论

——植物新品种侵权行为研究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梳理了自有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例以来的所有公开案例,在此基础上,以植物新品种侵权行为为研究对象,就其侵权构成条件、类型、侵权抗辩、侵权责任承担等重要问题,结合典型案例予以分析和研究。本书包括四部分:第一部分是植物新品种侵权行为构成要件及类型;第二部分是植物新品种侵权抗辩;第三部分是植物新品种权保护途径及侵权法律责任;第四部分是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现状及建议。

责任编辑:纪萍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判例与理论:植物新品种侵权行为研究 / 隋文香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7

ISBN 978-7-5130-0692-7

I. ①判… II. ①隋… III. ①植物-品种-侵权行为
-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36917号

判例与理论——植物新品种侵权行为研究

隋文香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810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8130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版 次: 2011年7月第1版

字 数: 200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60-8240

责编邮箱: jpp99@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7.875

印 次: 2011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8.00元

ISBN 978-7-5130-0692-7/D·1266 (359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Qian Yan

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案件属于新型的知识产权类型，涉及的内容复杂，专业性较强。结合审判实践，对植物新品种侵权行为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对于加强植物新品种权的司法保护，保护植物新品种权人利益，鼓励新品种的培育和使用、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本书作者阅读了“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所有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裁判文书，在此基础上，以植物新品种侵权行为为研究对象，就其侵权类型、不同类型侵权行为构成要件、权利限制（侵权抗辩）、侵权责任等重要问题，结合典型案例进行了分析和研究。

本书包括四部分：第一部分是植物新品种侵权行为构成要件及类型；第二部分是植物新品种侵权抗辩；第三部分是植物新品种权保护途径及侵权法律责任；第四部分是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现状及建议。

在写作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许多学者的著作和论文，从中获益匪浅，在此深表谢意！由于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此外，北京农学院研究生王竞佼、张雪，为本书的写作做了大量的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在此表示感谢！

目 录

Mu Lu

第一部分 植物新品种侵权行为构成要件及类型	1
一、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为目的自己直接生产受 保护品种繁殖材料 ——德龙正成种业有限公司与四川川兴科技实业有限 公司纠纷一案	4
二、因委托生产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与李全荣，罗吉军， 张掖市富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侵犯植物新 品种权纠纷一案	43
三、未经许可销售授权品种繁殖材料构成侵权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省豫玉种业 有限公司、内乡县金雨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植物 新品种侵权纠纷案	58
四、假冒品种权人的授权品种 ——上诉人枣庄市新天隆种子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张卓成侵犯 植物新品种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74
五、确认不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之诉 ——山东省莱阳市种子公司与山东连胜种业有限 公司、青岛农业大学请求确认不侵犯植物新	

品种权纠纷案 / 91

第二部分 植物新品种侵权抗辩 / 110

一、农民自繁自用品种繁殖材料抗辩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与王应鹏侵犯植物

新品种权纠纷一案 / 111

二、权利用尽抗辩

——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与宝应县

天补农资经营有限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纠纷一案 / 125

三、非恶意销售免责抗辩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省豫玉

种业有限公司、内乡县金雨种业有限责任

公司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案（存目 参见

第 58 页）

四、农民受托生产受保护品种繁殖材料免责抗辩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与李全荣，罗吉军，

张掖市富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侵犯植物新

品种权纠纷一案（存目 参见第 43 页）

第三部分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途径及侵权法律责任 / 138

一、植物新品种权保护途径

（一）植物新品种权行政保护途径

——穆棱市丰源种子有限责任公司与黑龙江省

鸿诚种业有限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管辖异议（存目 参见第 141 页）

（二）植物新品种权司法保护途径

——穆棱市丰源种子有限责任公司与黑龙江省

鸿诚种业有限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管辖异议（存目 参见第 141 页）	
二、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诉讼管辖	
——穆棱市丰源种子有限责任公司与黑龙江省 鸿诚种业有限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管辖异议	/ 141
三、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民事责任	
（一）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江苏省油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六安市 农科所科技开发公司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案 ...	/ 155
（二）侵权物的处理	
——江苏省油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六安市 农科所科技开发公司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案 （存目 参见第 155 页）	
（三）品种权侵权行为鉴定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省豫玉种业 有限公司、内乡县金雨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植物 新品种侵权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58 页）	
第四部分 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现状及建议	/ 183
一、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现状	/ 183
二、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审判中的问题	/ 189
三、对策及建议	/ 193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农业部分）	/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林业部分）	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解释	2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35
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	238
参考文献	243

第一部分

植物新品种侵权行为 构成要件及类型

● 内容梗概

本部分主要研究植物新品种侵权行为（以下简称品种侵权行为）构成要件，并以不同类型的品种侵权行为为研究对象，就品种侵权行为的具体构成要件做深入研究。

植物新品种权又称植物育种者权利（以下简称品种权），是指由植物新品种保护机关依法赋予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期限内对其植物新品种享有的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植物新品种权具有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和保护客体的自然属性等法律特征。品种权的权利内容主要有六项，即生产权、销售权、标记权、转让权、许可权和追偿权。

品种侵权行为，是指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品种侵权行为一般构成要件包括：第一，被侵犯的品种权具有法律效力；第二，客观上实施了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行为；第三，实施上述行为以商业为目的；第四，实施上述行为未经品种权人许可。

但是，在下列情况下使用授权品种的，可以不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使用费，但是不得侵犯品种权人转让权、许可权和标记权：第一，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第二，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另外，为了国家或者公共利益，品种权审批机关可以作出实施植物新品种强制许可的决定，不过，获得强制实施许可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品种权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品种侵权行为类型（或称侵权行为表现形式），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若干种类，通常有三种划分标准，一是以品种权的权利内容为标准；二是以侵权手段为标准；三是以诉讼案由为标准。

一、以品种权的权利内容为标准，品种侵权行为主要包括如下类型：

（一）未经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为商业目的生产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该种侵权行为侵犯了品种权人的生产权。根据生产的方式不同（所谓生产方式即是否委托他人生产品种的繁殖材料），该种侵权行为又可以分为自己直接生产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委托他人生产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和受托生产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二）未经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为商业目的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该种侵权行为侵犯了品种权人的销售权。根据销售主体的主观心理状态，该种侵权行为又分为善意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和非善意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三）假冒授权品种侵权行为。该种侵权行为侵犯了品种权人的标记权。具体可以分为两种侵权行为：一是印制或使用伪造的品种权证书、品种权申请号、品种权号或其他品种权申请标记、品种权标记；二是不当使用授权品种名称行为。

二、以侵权手段为标准，品种侵权行为主要包括如下类型：

(一) 显性侵权行为。该种侵权行为实施手段简单、明显不具有隐蔽性,主要特点是:以受保护品种的名称生产或销售其品种繁殖材料,如受保护的玉米品种名称为“冈优 182”,生产或销售的侵权品种就是“冈优 182”玉米品种繁殖材料。可以简称为“真种子+真名称型”。^①

(二) 隐性侵权行为。该种侵权行为实施手段较复杂、具有隐蔽性,主要特点是:不以受保护品种名称的名义生产或销售受保护品种繁殖材料或他种品种的繁殖材料。具体表现形式是:第一,假种子真名称型侵权。这种侵权行为的特点是:用另外的繁殖材料冒充已经获得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并且使用该授权品种的法定名称,如以受保护玉米品种“登海 11 号”的名义生产或销售“鲁原单 4 号”玉米种子。可以简称为“假种子+真名称型”。第二,真种子假名称型侵权。这种侵权行为的特点是:将授权植物新品种改换名称进行生产或销售,如把“农大 108”改称为“新农大 108”玉米植物新品种。可以简称为“真种子+假名称型”。^②

三、根据品种权侵权诉讼案由不同可以分为,确认品种权侵权纠纷(指控他人侵犯品种权纠纷)和确认品种权不侵权纠纷。

本部分关于不同类型侵权行为构成要件的研究,采用第一种侵权类型划分方法。

① 侯仰坤,等.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类型和必要证据问题研究[M].中国种业,2008(2).

② 侯仰坤,等.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类型和必要证据问题研究[M].中国种业,2008(2).

一、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为目的自己 直接生产受保护品种繁殖材料

——德龙正成种业有限公司与四川川兴
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纠纷一案

● 提要

本案是一起以商业为目的自己直接生产受保护品种繁殖材料的侵权纠纷，是最常见的一种侵权纠纷形式。禁止侵权行为的主要目的是保护品种权人的权利，因此，研究品种权的侵权行为必须以研究品种权之权利内容为基础。关于品种权的权利内容，分析了依据我国品种权保护法的规定品种权人的权利内容，并研究《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以下简称《UPOV 公约》）1978年文本和1991年文本关于品种权权利内容之变化，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完善品种权权利内容的建议。结合该种品种权侵权行为，研究了其构成要件，即被侵犯的品种权具有法律效力；客观上实施了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行为；实施上述行为以商业为目的和未经品种权人许可。

● 案件基本信息

原告：德龙正成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公司）

被告：四川川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兴公司）

案号：（2005）成民初字第77号^①

① 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2011年4月23日。

● 案件审理情况

一审情况

原被告诉辩主张：

原告德龙公司诉称，经“冈优 182”水稻品种权人四川省内江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农科所）授权，德龙公司在 2003 年 3 月与农科所签订《水稻科研投资研究合作开发合同》后就享有对该品种的排他生产、销售权。农科所将该品种的生产经营权作价入股投入自己的实体——四川致富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富公司）是农科所自己行使该品种权的行为，并不影响德龙公司对该品种享有的排他生产、销售权。因此，德龙公司作为利害关系人是适格的诉讼主体。农科所于 2002 年 12 月 5 日向农业部提出申请，并于 2004 年 3 月 1 日获得“冈优 182”水稻品种权。川兴公司没有经过品种权人许可，从 2003 年 3 月以后在四川地区生产、销售“冈优 182”水稻种，侵犯了德龙公司的合法权利，给德龙公司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德龙公司自“冈优 182”水稻种初步审查合格公告之日起至被授予品种权之日止的期间，享有追偿的权利，并对此后的侵权行为有权要求川兴公司赔偿。据此，诉请人民法院判令：川兴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冈优 182”水稻种的侵权行为；赔偿德龙公司财产损失 224 万元。

被告川兴公司辩称，德龙公司并非“冈优 182”水稻的品种权人，亦不是该品种的生产经营独占权人，无权对任何他人生产经营“冈优 182”水稻种提出侵权诉讼。德龙公司称其具有对“冈优 182”水稻种的排他经营权的证据不足，“冈优 182”水稻品种权人农科所和其关联企业致富公司都享有“冈优 182”水稻品种的生产和经营权，而且，从 2001 年至 2004 年 11 月间，省种子部门向名山、资中等多家企业颁发了生产“冈优 182”水稻

种的许可证，2005 年重新核准的生产经营企业除德龙公司外，还有致富公司，德龙公司不是“冈优 182”的独占许可单位。川兴公司于 2000 年 1 月、3 月和 2002 年 2 月、12 月与四川省内江农业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开发中心）签订了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冈优 182”水稻种的《农作物种子预约生产合同》，合法生产经营“冈优 182”水稻。川兴公司在 2004 年 2 月更名后，从未安排过生产经营“冈优 182”水稻种事宜，也不再使用川兴种业的所有企业标志和包装。在农科所获得“冈优 182”品种权后，川兴公司就没有再生产过“冈优 182”水稻种。德龙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能够证明川兴公司在 2004 年生产、销售了侵权产品。德龙公司与农科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以及实际支付的是科研经费，而不是单独针对“冈优 182”水稻品种的；再则农科所当时并未取得品种权，不可能与德龙公司约定品种权实施许可；此外，德龙公司获得农科所对“冈优 182”水稻种和其他品种的授权是长期的，以请求支付全部许可费作为赔偿数额不合理。即使认定川兴公司仁寿分公司 2004 年生产了 4000 公斤的种子，利润不过 2 万元，德龙公司要求以科研费作为赔偿的数额不合理。综上，请求驳回德龙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院查明事实：

德龙公司为证明其是适格的权利及诉讼主体，享有“冈优 182”水稻品种的排他生产、销售实施权和追偿权举出如下主要证据材料：

1. 2003 年 3 月 13 日，德龙公司（甲方）与农科所（乙方）签订的“水稻科研投资研究合作开发合同”，载明：甲方每年向乙方提供科研经费贰拾万元；乙方将选育的杂交水稻恢复系“内恢 182”及其配制的品种和乙方利用甲方投资后育成的新品种与甲方合作开发，甲方拥有上述品种（组合）的独家许可开发权；乙方所属的开发实体对“冈优 182”等组合的生产、经营

计划与甲方统筹安排，销售价格必须保持一致；对“内恢 182”及其配制的品种（组合）的合作年限暂定为十年。

2. 2003 年 8 月 19 日、2004 年 1 月 12 日、2004 年 11 月 4 日，德龙公司支付项目经费、科研费电汇单据和农科所出具的收到德龙公司拨水稻科研项目经费、补助费的收据。

3. 2004 年 3 月 2 日，农科所出具的“授权书”，载明：根据 2003 年 3 月 13 日与德龙公司签订的“水稻科研投资研究合作开发合同”，本单位同意将“冈优 182”水稻品种的独家使用开发、生产、经营、销售权授予德龙公司。

4. 2004 年 9 月 22 日，农科所出具的两份内容相同的“授权书”，载明：根据 2003 年与德龙公司签订的协议，本单位同意将“冈优 182”、“金优 182”两个品种的生产经营权授予德龙公司，其中一份加盖了农科所的鲜章。

5. 2004 年 11 月 25 日，农科所出具的两份内容相同的“委托书”，载明：“冈优 182”是我所授予德龙公司可以生产的杂交水稻品种，为维护我所的正当权益，特委托德龙公司行使“冈优 182”的维权事宜，其中一份加盖了农科所的鲜章。

6. 2005 年 3 月 21 日，农科所出具的“关于‘冈优 182’水稻品种有关问题的说明”，载明：2003 年 3 月 13 日，我单位与德龙公司签订了一份“水稻科研投资研究合作开发合同”，该合同已实际履行。按照该合同的约定，德龙公司向我单位提供科研经费和按一定比例给付开发收益（上述两项费用实际上就是品种权许可使用费），我单位许可德龙公司享有对杂交水稻恢复系“内恢 182”及其配制的品种（组合），包括“冈优 182”水稻品种的独家使用开发、生产、经营销售权。

7. 2005 年 4 月 8 日，证人王相华（系农科所副所长）在证据交换时陈述的证言为，我们确实授予了德龙公司对“冈优 182”的独家生产销售权，在签协议时就授予了。农科所保留了

自己的开发权利。授权书、委托书和说明等凡是经过我们盖章的，都是我们出具给德龙公司的，根据他们维权的需要，我们有义务提供证明。我们的印章进行过调整，现在多了“四川省”，且有了编码。授权时间以最早的为准。委托书中载明的“维权事宜”是德龙公司为维护独家生产经营者权而行使合法权益，有权阻止侵权行为，包括诉讼。农科所已经将“冈优 182”的生产经营权投入致富公司，生产经营权是一个广义的概念，没有转让品种权。

8. 2005 年 4 月 8 日，证人王东平（系致富公司总经理）在证据交换时陈述的证言为，致富公司是农科所绝对控股（98.66%）的公司，享有农科所投入的“冈优 182”的使用、生产、销售权。农科所自己实施品种权并不影响德龙公司的独家品种权。2005 年 3 月 29 日，致富公司出具的“关于‘冈优 182’水稻品种的情况说明”，载明：2004 年 4 月 28 日致富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农科所以“冈优 182”水稻和“内麦 2938”小麦的生产经营权评估作价 350 万元投入到致富公司，农科所的投入占致富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98.66%。

川兴公司为证明德龙公司不具有适格的权利和诉讼主体资格，不享有“冈优 182”水稻品种排他生产销售实施权举出如下主要证据材料：

9. 2005 年 2 月 18 日，四川省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致富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一套，包括“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委托书”、“第一届股东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企业执照”。

10.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存根”，2005 年 3 月 14 日，四川中豪律师事务所易晓忠、谢磊律师出具的向四川省农业厅种子管理站进行调查的“关于‘冈优 182’水稻种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说明”各一份，该调查说明无被调查人签字或盖章。

11. 2005 年 3 月 14 日, 四川中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调查函”一份, 该调查函无被调查人签字或盖章。

庭审中, 川兴公司对德龙公司所举证据材料的质证意见: 认为证据材料 1 的合同是德龙公司与农科所的内部民事合同, 对外没有公示作用, 他们没有向种子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德龙公司本身没有生产销售权; 证据材料 2 与德龙公司是否有排他生产、销售权没有关系; 证据材料 3 是伪证, 与证据材料 4 出具的时间不一致, 多了“独家”字眼, 而且使用的是农科所的新公章; 证据材料 5 只是委托打假, 而起诉应由农科所行使; 证据材料 6 不能证明德龙公司享有排他实施权; 证据材料 7、8 的证人与德龙公司有利害关系, 且是在举证期限以后作证的, 证人理解的排他生产销售不是法律意义上的独占生产销售。

德龙公司对川兴公司所举证据材料的质证意见: 对证据材料 9~11 的真实性无异议, 对关联性和证明力有异议, 认为证据材料 10 不能证明川兴公司对“冈优 182”有生产、销售权; 证据材料 9 证明农科所把品种权入股投入致富公司是完全合法的, 不影响德龙公司享有的排他生产、销售权利; 证据材料 11 没有证明川兴公司有权进行水稻的生产, 种子站说明的单位均是在 2001 年获得的生产许可证, 而农科所是 2004 年 3 月取得的品种权, 这不意味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获得了品种权人的授权。

本院认证:

对德龙公司所举证据材料的认证: 对证据材料 1、4~8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院予以确认, 对其主张 2003 年 3 月 13 日起德龙公司就享有对“冈优 182”水稻品种的排他生产、销售实施权的证明力不予采纳, 对其证明农科所取得对“冈优 182”水稻种的品种权后德龙公司享有对该品种进行生产、销售的合法授权的证明力, 本院予以采纳, 理由在本院认为部分进行阐述。证据材料 2 载明的是德龙公司向农科所支付的项目费、补助费,